

证券代码：873921

证券简称：赛尔尼柯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镇江赛尔尼柯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股东大会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及视频会议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2 月 23 日 10 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921	赛尔尼柯	2023年2月2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的议案

经与本次定向发行的有关各方沟通协商，公司拟调整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股份数量等事项，本次发行的具体内容详见《镇江赛尔尼柯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16）。

（二）审议《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针对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拟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该合同经合同双方签署后成立，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项并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三）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将相应发生变化，根

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镇江赛尔尼柯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3-017）

（四）审议《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告《镇江赛尔尼柯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18）

（五）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存放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并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六）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的如下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和股票发行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方案，制定、修改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

（2）根据相关要求，准备本次定向发行所需材料，并向主办券商及监管部门报备，同时办理相关手续；

（3）聘请本次定向发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4）签署、修改、递交、执行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

（5）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定向发行的申报资料，回复监管部门及相关部门的反馈意见；

(6)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登记等相关事宜；

(7) 办理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8) 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七) 审议《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第二十条的规定，特明确如下：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2 月 23 日 9：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0511-88890265 原芳

(二) 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镇江赛尔尼柯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镇江赛尔尼柯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镇江赛尔尼柯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8日